附件1：

# 中国疏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全国疏浚领域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取得成果或做出贡献的个人、组织，推动疏浚行业的科技进步，促进疏浚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科技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疏浚协会科学技术奖是中国疏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起，经协会理事会批准设立，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全国疏浚行业科学技术奖，接受行业主管部委等部门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疏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中国疏浚科技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活动的管理。

第四条 中国疏浚科技奖的奖励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联合攻关和自主创新，促进中国疏浚领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五条 协会负责组织实施中国疏浚科技奖的评选工作，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负责评审工作，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中国疏浚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具体安排以每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中国疏浚科技奖的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中国疏浚科技奖是授予个人或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奖励设置、等级和数量**

第八条 中国疏浚科技奖奖励设置：技术进步奖、青年才俊奖。

第九条 奖励等级和数量

（一）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原则上每年授奖数量为：一等奖不超过评审总数的5%、二等奖不超过评审总数的10%、三等奖不超过评审总数的15%，总获奖率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30%。

（二）青年才俊奖不设等级，原则上每年奖励不超过10人，且总获奖率不超过申报总人数的30%。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对象**

第十条 奖励范围主要包括：

（一）应用于疏浚领域的科学研究、标准化（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和信息化研究的应用基础类优秀研究成果（以下简称“基础类科技成果”）；

（二）疏浚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和新设备等开发、研究的应用技术类优秀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开发类科技成果”）；

（三）在疏浚领域的重大工程设计、建设、技术改造和安全生产中，推广、采用或消化、吸收国内外已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做出突出成绩或有所创新、发展的实践与创新类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工程类科技成果”）。

（四）青年才俊应是在科技创新活动中表现突出，产生一定社会和经济效益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年龄应未满40周岁。

第十一条 凡涉及到国家保密项目不得申报中国疏浚科技奖。已解密或者不保密的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申报中国疏浚科技奖时，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十二条 中国疏浚科技奖奖励对象是取得疏浚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个人或组织。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中国疏浚科技奖应由以下单位或个人推荐(申报)：

（一）协会会员单位；

（二）协会各专业委员会；

（三）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两位委员联名推荐。

第十四条 申报中国疏浚科技奖的单位或个人应根据申请奖励的类型，分别提供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创新性、技术难度、对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如：立项批准文件、验收（评审）报告、专利证书、查新报告、应用证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等。

申报的优秀成果如需检测的，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标准类项目其标准须已发布实施；属于新技术的，须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成果评价证明。

在工程中应用的成果，其依托的工程项目须通过竣工验收或通过交工验收并经过一年以上的实践检验，且应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凡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中国疏浚科技奖。有隐瞒者，对获奖项目作撤销处理。

第十六条 已申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奖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全国性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再申报中国疏浚科技奖。

第十七条 获得中国疏浚科技奖后再次申报的项目，必须在科技创新方面比原获奖项目有明显改进和实质性突破。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重要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均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者；

（二）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贡献者；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者。

奖励的对象主要是在科研、生产实践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五章 评审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第十九条 协会理事会为中国疏浚科技奖的最高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中国疏浚科技奖的宏观管理和组织指导工作；

（二）负责审定中国疏浚科技奖管理办法；

（三）负责审定中国疏浚科技奖的评审结果；

（四）研究、决定中国疏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中国疏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为中国疏浚科技奖的评审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中国疏浚科技奖申报项目的评审；

（二）提出中国疏浚科技奖获奖项目和等级的意见；

（三）处理中国疏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四）为完善中国疏浚科技奖评审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中国疏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由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

每年根据中国疏浚科技奖的申报情况从技术专家委员会中选取5至9人组成评审组，原则上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可以设专业评审组，负责专业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其中，申报中国疏浚科技奖项目的完成人不宜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相同类型奖励的评审工作，不得评审本单位及关联单位的项目。

评审委员会委员、专业评审组成员应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疏浚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客观、公正、公平、廉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秉公办事的良好职业道德，有能力全程参加评审会议，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负有保密职责。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中国疏浚科技奖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中国疏浚科技奖的申报受理及符合性审查工作；

（二）负责文件制订、修订的起草工作；

（三）负责选取评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人选；

（四）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

（五）负责向理事会议报告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六）负责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负责申报项目的登记，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应及时与申报单位沟通与确认。

第二十五条 评审程序

协会秘书处适时组织评审，分三个阶段，程序如下：

（一）评审会前，评审专家审阅申报材料，分别写出书面评审意见；并推选1名主审委员、1名副审委员。

（二）组织召开会议进行评审，评审会议由主审委员主持，由申报单位介绍项目完成情况，专家质询，专家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和推荐等级，专家对申报项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须经参加评审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

（三）根据评审会议结果，经理事长审批后，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20天。

**第七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疏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评审结果将在协会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有异议者，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材料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异议意见等。异议意见应明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或真实性等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予以受理。

第三十条 异议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处理，申报单位应积极予以协助。申报单位接到处理异议通知后，应在30天内完成异议材料核实、处理工作，并将核实、处理的书面材料报协会秘书处。

对于实质性异议，协会秘书处可以组织部分评审委员及有关专家进行调查、审议，提出处理意见。

申报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协会秘书处的处理异议通知要求对异议项目提出核实书面材料或处理意见的，将被视为放弃奖励。

第三十一条 异议处理应保护异议人的正当合法权益。参加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秉公处理，实事求是地做出公正的结论，并对异议处理内容保密。

第三十二条 下列异议不予受理：

（一）超过20天公示期的；

（二）异议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办理的；

（三）异议内容未通过协会秘书处审查的；

（四）对奖励等级提出异议的。

第三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且异议处理完毕后，由协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评审情况报告，由理事会审定。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应充分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修改评审意见时应征求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第八章 授奖**

第三十五条 对获得中国疏浚科技奖的单位或个人，由协会发布文件予以表彰；其中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或个人授予奖状和证书，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授予证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疏浚科技奖的，由协会撤消奖励，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参与中国疏浚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技术秘密、剽窃科技成果的，取消其参加评审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处分，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